

印发《揭阳市区基建项目税费 优惠办法》的通知

揭府 [1993] 33 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揭阳市区基建项目税费优惠办法》发给你们，请贯彻执行。今后市区基建项目涉及税费减免问题，由项目建设单位直接向有关主管部门办理报批手续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

一九九三年十月二十七日

揭阳市区基建项目税费优惠办法

第一条 为统一市区基建项目税费优惠范围和标准，加快市政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和利用外资步伐，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只适用于在市区的基建项目。

第三条 耕地占用税优惠范围：

（一）学校、幼儿园、敬老院、医院、全日制学校的图书馆和教

职工食堂宿舍用地免征地占用税。职工夜校、培训中心、函授学校用地照章纳税。

(二) 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农田水利设施用地免征耕地占用税。营业性的配套服务用地照章纳税。

(三) 铁路路基及两侧留地、沿线车站和装卸货物仓库用地免征耕地占用税。铁路系统经营性货场、仓库、接待所、职工宿舍照章纳税。

(四) 民用机场跑道、停机坪及机场内必要空地、候机楼、指挥塔、雷达设施用地免征耕地占用税。

(五) 部队军事设施用地免征耕地占用税。对外经营性用地照章纳税。

(六) 殡仪馆、火葬场用地免征耕地占用税。

(七) 公园、公共绿地、体育馆、非营业性的文化设施、政府统一规划的公墓用地，减征 60% 的耕地占用税。

第四条 垦复基金优惠范

围：
(一) 直接服务农业生产的水利设施用地，免交垦复基金。

(二) 国家重点建设项目，以及国家鼓励投资并实行特殊优惠的中外合资、合作项目和外商独资经营项目占用耕地，减交 80% 的垦复基金。

(三) 公园、公共绿地、教师宿舍用地，减交 80% 的垦复基金。

第五条 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优惠范围：

(一) 市政府划拨给市区各被征地单位 10% 的自用地，免交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。

(二) 规划在市区新建的学校、医院、体育馆、科技展览馆、非营业性的文化设施用地免交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。

第六条 市政建设配套费、绿化费、城市建设综合配套费（以下简称三费）优惠办法：

(一) 外商投资兴建的厂房，减交 40% 的绿化费和 30% 的市政建设配套费。

(二) 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的老市区改造项目, 拆迁范围内的赔偿面积和周转房, 三费各减交50%。

(三) 建设用地属修建市政道路拆迁赔偿的, 按实际拆迁赔偿的建筑面积, 免交上述三费。新增加的建筑面积, 三费各减交30%。

(四) 按规划配套的卫生、体育等公共福利设施和非营业性的文化设施, 三费各减交50%。干部、职工宿舍和内设对外经营的建筑物三费照交。

(五) 经市规划部门规划的老村庄改造建设项目, 三费各减交30%。

(六) 被征地单位在市政府划拨10%自用地上的建设项目, 三费各减交40%。

(七) 学校、幼儿园的校舍和教师宿舍建设项目, 三费各减交80%。

第七条 教育附加费优惠办法:

被征地单位在市政府划拨10%自用地上的建设项目, 教育附加费减交40%。

第八条 享受上述优惠的基建项目, 若改变用途且不属于优惠范围的, 应补交已减免的各种税费。

第九条 有关市区市场建设减免税费的优惠政策, 按市政府《关于加快市区市场建设的意见》(揭府[1993]28号)规定执行。

第十条 市财政局、市国土局、市城建局等部门在办理项目减免税费手续时, 不得超出本办法规定范围。个别非本办法规定范围而因特殊情况申报减免税费的, 需由主管部门提出意见后, 报市政府审批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。